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修订稿）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436,12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各方因素作用下我国汽车产业呈现新业态、新趋势，电动化、智能化成为汽车发展潮流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从 2010 年开始，中国汽车产量和消费量均位居全球第一。2010-2019 年期间，我国汽车年产量由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572.25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3.87%。同时，我国汽车销量由 1,806.19 万辆增长至 2,576.9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4.02%。其中，2010-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与销量均实现双增长趋势，汽车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0.14%，复合增长率为 6.84%；汽车销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0.20%，复合增长率为 6.93%。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汽车市场因购置税优惠政策结束而持续承压，除外部的贸易摩擦、减费降税政策影响外，2019 年“国

五”与“国六”的换档也使得年内表现出明显波动。因此，2018-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遇冷”，我国汽车产量同期分别下滑 4.17%和 7.50%，汽车销量同期分别降低 2.81%和 8.20%，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和 5.4%。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汽车行业整体增长乏力，但细分领域仍不乏亮点。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正叠加交汇，相互赋能，为汽车产业带来能源动力、生产运行、消费趋向等变革，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新动能正在发展壮大。智能交通、共享出行等新兴商业模式正在兴起，物联网、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向汽车产业不断渗透，电动化和智能化是中国汽车产业的整体趋势和重大机遇。

## 2、智能驾驶行业迎来发展拐点，我国车联网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汽车智能网联化是智能驾驶实现的技术基础，2020 年将是智能驾驶进入高度自动驾驶阶段的发展拐点。智能汽车通过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利用信息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能驾驶。车联网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领域，是 5G 垂直应用落地的重点方向，具有巨大的产业发展潜力、应用市场空间和可观的社会效益，对于带动汽车行业、交通行业和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系统创新和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高度重视车联网及智能驾驶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情况，国家及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关或专项政策规划，推动智能驾驶产业的发展。2017 年至 2019 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为智能驾驶领域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制定自动驾驶测试标准、车联网汽车标准，对车联网专用频段、车联网产业发展行动做出规划等。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智能驾驶发展分为 3 个阶段，2020 年为起步期，2025 年为发展期，并力争 2030 年汽车产业规模达到 3800 万辆，完全自动驾驶车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我国是汽车消费大国，虽近两年汽车销量有所减少，但汽车保有量、车联网新车渗透率和保有量渗透率均持续提升，车联网存在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我国汽车保有量维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以 12.9%的 CAGR 从 2013 年的 1.27 亿辆增至 2018 年的 2.32 亿辆，而根据公安部数据，2019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我国前装市场新车车联网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0.2%增至 2018 年的 31.1%，预计 2019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实现 36.4%和 47.3%。且根据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车联网在汽车保有量上的渗透率从2015年的7%增至2018年的15%,预计2020年增至24%。因此未来车联网市场规模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约486亿元,预计2021年将增长至1,150亿元;2018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约728亿美元,预计2022年将增长至1,629亿美元。

### **3、MEMS 传感器在汽车传感器中应用广泛,是构筑车联网系统感知层的重要选择**

MEMS 传感器广泛应用于电子车身稳定程序(ESP)、防抱死(ABS)、电控悬挂(ECS)、胎压监控(TPMS)等系统。其中,压力传感器、加速计、陀螺仪与流量传感器是汽车中使用最多的 MEMS 传感器,占汽车 MEMS 系统的99%。MEMS 传感器具有微型化、批量生产成本低、集成化程度高等优势,是构筑车联网系统中感知层的重要选择。

长期以来,以博世、森塔萨、恩智浦等国外汽车电子巨头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丰富的产品线和长期积淀的客户资源,在车用 MEMS 传感器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厂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在 MEMS 传感器领域积极布局以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 **4、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传感器及零部件生产商,在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未来前景可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迄今已有20余年行业专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在汽车传感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产品在性能、成本、工艺等方面较同类产品处于竞争优势。公司具有丰富且层次较高的客户资源,客户中包括汽车主机厂(上汽通用、上汽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等)、系统供应商(联合汽车电子、亚普、德尔福、大陆电子、安波福、上海伊控等)、传感器厂商(联合汽车电子、德尔福、大陆电子、日本爱三等)等多类型企业。在汽车行业存量竞争日益激烈、受新冠病毒肺炎影响经济下行风险继续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汽车电子及车联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科学规划，积极促进和鼓励汽车电子及车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传感器及零部件生产商，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技术水平，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巩固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 2、助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目前公司正在巩固国六产品、开拓新能源业务、重点开发汽车应用的高端传感器，同时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深入开展自动化升级、规划信息化蓝图，打造奥力威的智能制造 4.0。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在传感器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并延伸产业链进入车联网领域，完善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面对汽车行业存量市场的激烈竞争态势，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布局，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当前汽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趋势

日益显著，带动了对汽车电子行业特别是与智能汽车密切相关的传感器和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强劲需求。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传感器与零部件生产商，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通过积极完善业务布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迎接汽车电子行业的新一轮结构性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面对迫切的市场需求，公司需在技术创新、产能建设、业务渠道布局等各方面不断加码，仅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难以完全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股权融资相较于债权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于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获得关键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与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完善汽车电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需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并未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2）根据大华对苏奥传感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341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已完成立项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土地权属证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人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7、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询价发行，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目前，李宏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9,243.61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宏庆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9、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0、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已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过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5,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92,436,12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2.77 万元和 5,768.59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20,086,000              | 308,120,400              | 400,556,520 |
| <b>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62.77                 | 6,762.77                 | 6,762.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68.59                 | 5,768.59                 | 5,768.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2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2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9                     | 0.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9                     | 0.18        |
| <b>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62.77                 | 7,439.05                 | 7,439.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68.59                 | 6,345.44                 | 6,345.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4                     |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4                     |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1                     |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1                     | 0.20        |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br>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62.77                    | 8,115.32                 | 8,115.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68.59                    | 6,922.30                 | 8,306.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6                     |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6                     |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2                     | 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2                     | 0.22     |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测算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注 2：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已按照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重新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传感器及零部件生产商，致力于深化汽车电子领域布局，为下游整车及零部件厂商客户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应用方向、保持技术先进性、稳步扩大产能，以期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公司目前管理团队平均年龄 40 多岁，人均拥有十五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高自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钻研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部被确定为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整体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面的研发体系、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范围广、层次高，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公司客户中包括汽车主机厂（上汽通用、上汽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等）、系统供应商（联合汽车电子、亚普、德尔福、大陆电子、安波福、上海伊控等）、传感器厂商（联合汽车电子、德尔福、大陆电子、日本爱三等）等多类型企业。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成果，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生产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专注主营业务领域，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经验和技术积淀，主动进行技术提升、产品升级和产业链拓展，在进一步巩固公司油位传感器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在传统能源汽车技术升级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方式汇集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



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